《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规范》解读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规范》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发布,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职业安全与健康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公共卫生课题,近年来越来越受社会关注。当前职业安全与健康面临严峻挑战,"创造健康安全未来,构建全球预防文化"是职业卫生今后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内外关于职业伤害的研究日渐增多,并形成了较为系统的预防措施,但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体系建立还在不断的探索之中。如何推行先进科学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已成为公共卫生领域的重大课题。而这其中,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是促进职业病恢复、维护人民身体健康的专业卫生人员,但同时也是深受职业风险威胁和损害的重点人群,因此,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职业安全与健康显得尤为重要。

二、目的和意义

国内大部分医疗卫生机构目前尚未针对职业安全与健康进行统筹管理,职业安全与健康更多关注在放射防护、针刺伤和血液与体液粘膜暴露等方面,安全防护及持续改进的管理机制仍待完善;另一方面,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层和员工自身对职业安全与健康的重视程度逐渐加强,促使上至医疗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下至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都开始转变思维,树立整体安全与健康意识,着手为保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职业安全与健康创造条件。因此,规范化建立健全医疗卫

生机构工作人员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迫在眉睫。

标准化作为一种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对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它通过深入研究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领域的现实问题和潜在问题,在总结提炼国内外已有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与国内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相融合,对职业安全与健康领域的职业风险因素分类和识别、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控制措施、安全监测、应急事件准备和响应等方面确定共同原则及措施,以期达到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职业安全与健康提供框架,防止对工作人员造成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并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

三、主要内容

(一)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基本要求、职业风险因素分类、职业风险因素识别、职业风险因素控制措施、安全监测与健康管理、应急事件管理。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务人员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举了文件所引用的相关标准。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包括了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医疗卫生机构、体力处理操作、显示屏幕设备、工作场所暴力、职业风险因素六个术语的定义。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医疗卫生机构以实现职业安全健康方针为目的,遵守适用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所形成的确保员工安全与健康的文件,以及执行文件的一切活动。(注:通

常包括方针、组织、计划与实施、评价和改进措施五大要素,要求这些要素不断循环,持续改进,其核心内容是职业风险因素识别、评估与改进。)

规范参考了 <u>OSH Management System: A tool for continual improvement</u>, Interm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8 April, 2011 中的定义。

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 (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卫生院、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卫生室、 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指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和血站等。)

体力处理操作操作者用手、臂或其它形式的身体动作移动或支撑负荷物。(注:包括提举、放下、移动和搬运负荷物。)

显示屏幕设备显示字母、数字、字样或图像的显示屏幕。

(注:如一般电脑显示屏、平面显示屏等。)

工作场所暴力医务人员在其工作场所受到辱骂、威胁或袭击,从 而造成对其安全或健康明确或含蓄的挑战。

职业风险因素在工作场所中对医务人员的身体或心理健康会造成威胁的相关因素。

(四) 基本要求

明确了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时应该遵守的基本要求。本章节是在参考 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ILO-OSH 2001)的基础上,结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相关管理实践进行编制的。

(五) 职业风险因素分类

本章节列举出了医疗卫生机构中可能接触到的各种职业安全与 健康风险因素,并给出了定义。

本章节是在参考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出版的《改善 医护人员工作条件》系列工具书及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的《劳动世界中 的暴力和骚扰:第190号公约和第206号建议书指南》的基础上编写。

(六) 职业风险因素识别

本章节列举了识别职业安全与健康职业风险因素的各种方式,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标准规定标明的和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可在工作场所主动了解和发现的。

本章节是在参考 GBZ 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基础上,结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相关管理实践进行编制的。

(七) 职业风险因素控制措施

本章节针对工作场所中不同的职业有害因素,从控制原则、管理控制、行为控制、工程控制及个人防护方面给出了对应的管理规范和管理要求。本章节是在依据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OSH Management System: A tool for continual improvement,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8 April, 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Work Improvement in Health Services,HealthWISE》、《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世

卫组织关于职场精神卫生的指南》的基础上,结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相关管理实践进行编制的。

(八)安全监测与健康管理

本章节包括安全监测和健康管理两个部分,阐明了医疗卫生机构 应对职业安全情况进行监测,并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同时, 本章节也对安全监测和健康监护方式进行了规定和要求。

本章节是在参考 GBZ 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9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128《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的基础上,结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相关管理实践进行编制的。

(九) 应急事件管理

本章节对应急事件管理给出了具体要求。

本章节是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要求,参考 WS 308《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基础上,结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相关管理实践进行编制的。

四、附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 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 出并归口,本文件起草单位:香港大学深圳医院。